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68號

109年度訴字第7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○恩（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07
62號、第13721號、第14848號、第15834號、第19691號、第1969
2號、第19693號、第20527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09年度蒞追字第3
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葉○恩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起訴、追加意旨如附件起訴書、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
處罰，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移送之案件
為限；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調查之結果，認少
年觸犯刑罰法律，且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
或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，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
署檢察官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5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另按被告犯罪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且檢
察官受理後仍未滿20歲者，均應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
法庭）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，必於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
法庭）裁定移送後，受移送之檢察署檢察官始得進行偵查，
且檢察官認為應起訴者，亦應向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
庭）提起公訴，始稱適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1號
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葉○恩為90年4月間生，此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
果（他2633卷第139頁）在卷可稽。而本案犯罪發生之時
間，依起訴書、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為108年3月13日
（2次）、同年月10日，是被告於本案犯罪時均為未滿18歲

01 之少年。而本件起訴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
02 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08年3月29日收案開始偵辦，迨至檢察官
03 於108年8月21日偵查終結向本院提起公訴，而於108年9月6
04 日繫屬本院時止；追加起訴部分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09
05 年7月12日收案開始偵辦、於同日偵查終結向本院提起公
06 訴，而於109年7月21日繫屬本院時止，被告均仍未滿20歲，
07 參酌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本件起訴、追加部分均
08 應由本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。檢察官逕就被告所
09 涉詐欺等罪嫌，向本院刑事庭起訴、追加起訴，其程序顯均
10 已違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5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等相關規
11 定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15 法官 侯景勻

16 法官 蔡逸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吳秋慧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